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795.18	795.18	0.00
	保障市政各项工作持续完善，确保市容市貌干净整洁。	负责城镇供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；指导和管理县城市容和城建监察工作。	795.18	795.18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 目标1：对全县建设事业进行行业管理，并制定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、指导和监督实施。 目标2：负责城镇供排水、节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；指导和管理县城市容和城建监察工作。 目标3：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，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，指导监督建设市场准入，管理工程招投标、工程监理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监督；负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，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。 目标4：加大城乡建设力度，完善城镇功能。 目标5：强化精细化管理，提高城镇宜居质量。 目标6：继续加强城乡建筑市场管理，依法整顿城乡建筑市场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土壤（次）	≥12	
			管理绿地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60	
			道路维修面积（平方米）	≥200	
			垃圾焚烧运送车次（次）	≥600	
			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（%）	=100	
		质量指标	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.0	
			栽植草花成活率（%）	≥90.0	
		时效指标	县城公厕每天消毒消杀率（%）	≥96	
	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减少率（%）	≥2.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休闲观赏游玩	明显提高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	显著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城市环境卫生改善	有效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化人居生产生活环境	持续优化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.0	